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邱慧蘭
　　邱志輝
　　邱瑞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　　溫俊國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勝文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勝文被訴過失致死一案，經原告邱慧蘭、邱志輝、邱瑞成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死亡，固經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惟原告3人亦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怡菁
法　官　黃筠雅
法　官　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琦